

证券代码：870287

证券简称：快而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查焰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093,4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02 日载于 www.neeq.com.cn 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7、2024-018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蓬辰、马亦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代表签字的《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